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5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復賽防疫計畫備查版、附件一復賽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、附件二參賽人員健康證明彙整表、附件三復賽個人健康聲明書、附件四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、附件五復賽繳交健康證明與證件發放做法、附件六複賽參賽選手因疫情無法參賽調查表(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10125769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」(核備版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全中運字第1110000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防疫計畫敬請各校詳閱與配合辦理，以維參賽選手權益與賽事順利之進行。另因應疫情快速的變化及能落實自主健康監測，各校人員請落實每日填寫「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」並隨身攜帶，大會將不定期或必要時抽查，且需妥善留存備查。
- 三、有關依防疫計畫而需繳交之健康證明與證件發放做法說明，詳如附件，並敬請配合辦理。

111/06/24



子文庫

4

四、為避免參與之所有人員於全中運復賽賽前列為確診或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等者，請各校務請轉知所屬人員，在未解除管理前切勿參賽，並囑咐做好自主健康監測，以符合防疫規定。若有選手因此而無法參賽者，請儘速告知並函文大會競賽組，俾利完成請假手續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。

五、另請各校協助調查因確診或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等因素而無法參賽之名單，並以郵件方式(small18026@hlc.edu.tw)彙報，以報體育署掌握受疫情影響之情形。(以上之名單絕無他用，僅提供體育署掌握受疫情影響之用)

六、隨函檢附防疫計畫(核備版)及相關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